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配售资格的专项核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已于2019年7月30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于2019年8月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614号文注册同意。

本次发行拟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就拟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以下简称“战略投资者”）的资格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由出具核查意见，中金公司已经得到战略投资者的如下保证：其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具备的所有证件文件均真实、全面、有效、合法；中金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交易所科创板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下统称“相关适用规则”的相关规定对战略投资者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委托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对战略投资者配售相关事项进行核查。

基于发行人和战略投资者提供的相关资料，并根据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核查意见，以及中金公司进行的相关核查结果，中金公司特就本次战略配售事宜的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19年5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并结合发行人与上交所相关议案，决定召开股东大会并将其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2019年3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逐项表决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其中，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中明确：同意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规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

2019年7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发布《科创板上市委2019年第17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根据该公告内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于2019年7月30日召开2019年第17次会议，审议同意发行人发行上市（首发）。

2019年5月3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614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注册申请。

（四）深交所关于本次战略配售相关事项的审批

2019年3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并结合发行人与上交所相关议案，决定召开股东大会并将其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

2019年7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发布《科创板上市委2019年第17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根据该公告内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于2019年7月30日召开2019年第17次会议，审议同意发行人发行上市（首发）。

2019年5月3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614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注册申请。

（六）战略投资者的名单和配售股份数量

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和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战略配售的相关方案如下：

（一）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须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的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关系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符合一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股份限售安排以及实际需要，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对象如下。下述2名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详见本专项核查意见第三部分的内容。

（二）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

中金财富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关于“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规定。

（三）关联关系

经核查，中金财富系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中金财富提供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中金财富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的认购资金；同时，中金财富已出具承诺，中金财富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

（五）战略配售资格

中金财富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关于“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规定。

（六）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

中金公司丰众8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关于“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规定。

（七）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

中金公司丰众8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关于“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规定。

（八）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

中金公司丰众8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关于“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规定。

（九）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

中金公司丰众8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关于“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规定。

（十）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

中金公司丰众8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关于“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规定。

（十一）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

中金公司丰众8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关于“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规定。

（十二）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

中金公司丰众8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关于“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规定。

（十三）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

中金公司丰众8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关于“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规定。

（十四）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

中金公司丰众8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关于“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规定。

（十五）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

中金公司丰众8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关于“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规定。

（十六）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

中金公司丰众8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关于“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规定。

（十七）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

中金公司丰众8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关于“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规定。

（十八）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

中金公司丰众8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关于“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规定。

（十九）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

中金公司丰众8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关于“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规定。

（二十）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

中金公司丰众8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关于“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规定。

（二十一）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

中金公司丰众8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关于“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规定。

（二十二）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

中金公司丰众8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关于“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规定。

（二十三）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

中金公司丰众8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关于“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规定。

（二十四）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

中金公司丰众8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关于“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规定。

（二十五）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

中金公司丰众8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关于“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规定。

（二十六）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

中金公司丰众8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关于“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规定。

（二十七）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

中金公司丰众8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关于“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规定。

（二十八）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

中金公司丰众8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关于“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规定。

（二十九）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

中金公司丰众8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关于“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规定。

（三十）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

中金公司丰众8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关于“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规定。

（三十一）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

中金公司丰众8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关于“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规定。

（三十二）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

中金公司丰众8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关于“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规定。

（三十三）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

中金公司丰众8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关于“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规定。

（三十四）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

中金公司丰众8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关于“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规定。

（三十五）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

中金公司丰众8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关于“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规定。

（三十六）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

中金公司丰众8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关于“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规定。

（三十七）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

中金公司丰众8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关于“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规定。

（三十八）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

中金公司丰众8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关于“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规定。

（三十九）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

中金公司丰众8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关于“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规定。

（四十）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

中金公司丰众8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关于“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规定。

（四十一）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

中金公司丰众8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关于“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规定。

（四十二）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

中金公司丰众8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关于“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规定。

（四十三）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

中金公司丰众8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关于“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规定。

（四十四）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

中金公司丰众8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关于“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规定。

（四十五）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

中金公司丰众8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关于“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规定。

（四十六）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

中金公司丰众8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关于“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规定。

（四十七）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

中金公司丰众8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关于“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规定。

（四十八）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

中金公司丰众8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关于“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规定。

（四十九）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

中金公司丰众8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关于“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规定。

（五十）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

中金公司丰众8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关于“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规定。

（五十一）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

中金公司丰众8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关于“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规定。

（五十二）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

中金公司丰众8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关于“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规定。

（五十三）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

中金公司丰众8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关于“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规定。

（五十四）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

中金公司丰众8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关于“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规定。

（五十五）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